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: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
號

傳真:(02)83695616 承辦人:黃鷰淳

電話:(02)83691399#8112 E-Mail:wh-028@hrd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人發綜字第11303012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(113H302267\_1\_23091709908.ods、

113H302267\_2\_23091709908.ods \cdot 113H302267\_3\_23091709908.ods \cdot 113H302267\_4\_23091709908.pdf \cdot 113H302267\_5\_2309170990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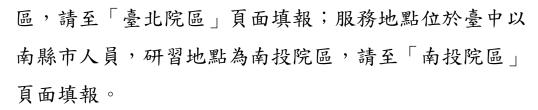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資料1式(附件 1至3),請查照並惠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,免 備文逕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規劃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,茲辦理訓練需求調查,事關公務同仁參訓權益,請將本學院開課資訊及參訓機會轉知所屬,並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 (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)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 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本學院114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「實體課程」與「遠距同步」課程(如附件1至3),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:
  - (一)填報院區為「兩院區」者,為分區調訓班別:實體課程 以實施分區調訓為原則,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、宜 蘭、花蓮、臺東及離島縣市人員,研習地點為臺北院







(二)填報院區為「臺北院區」或「南投院區」,不區分服務 地點,均可報名,請至預定辦理院區填報。

### (三)填報院區舉例說明:

- 「兩院區」班別:例如臺北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問題 分析研習班」,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頁面進行填報。南 投縣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問題分析研習班」,請於「南 投院區」頁面進行填報。
- 2、「臺北院區」班別:例如臺南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國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發展趨勢(遠距)」,請至「臺北院區」頁面填報。
- 3、「南投院區」班別:例如桃園市政府同仁欲報名「※ 公共空間活化與創新工作坊」,請至「南投院區」頁 面填報。
- 4、機關如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,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: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,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。
- (四)請於完成填報後,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 冊(人數)」功能,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- 三、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,部分班別因特殊 作業需要未納入本次調查,說明如下:
  - (一)Coursera課程導讀系列研習:本學院業於113年9月6日以







人發專字第1130200194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- (二)中高階人員培訓:本學院業於113年10月7日以人發培字 第1130100247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- (三)人事人員訓練: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,將另 案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- (四)前瞻講堂等部分自由報名班期將另行規劃,並辦理公告 及報名等事宜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,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,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不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,及薦送參訓人員之性別衡平性。
- (二)請責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,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(以每日6小時計算)。
- (三)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,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 別,不予開班,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;相關調整情 形,將於公告本學院114年度訓練計畫時併予敘明。
- (四)為利後續每月薦送報名作業之效率,請各主管機關本調查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,有助各機關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。

## 五、本案若尚有疑義,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: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: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及附件4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,或電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(049-2332131分機7413)。







(二)訓練計畫相關疑問:請參閱附件5常見問答,或電洽本學 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黃鷰淳小姐(02-83691399分機 8112)或王云圻小姐(分機8107)或謝欣諮小姐(分機 8113) 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

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 電2074/10/23





